**个人提取外币现钞（单笔或当日提取**

**超过累计等值1万美元现钞）**

1. 业务办理条件及流程

申请人出境赴战乱、外汇管制严格、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（或地区），应到外汇局办理《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》。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《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备案表》）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，《备案表》有效期为自外汇局签章之日起一个月。

1. 业务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** |
| 1 |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|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|
| 2 | 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|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|
| 3 | 有效签证或签注 |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|
| 4 | 提钞用途证明材料 |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|
| 5 |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，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|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|

1. 法规依据

（一）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）；

（二）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汇发〔2007〕1号）。

四、受理部门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。

五、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、下午14:00-17:00(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

六、咨询电话

022-23209503、022-23209172。

附件：

**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国籍 |  |
| 证件类型及号码 |  | 提钞币种及金额 |  |
| 提钞银行名称 |  | 提钞账号 |  |
| 提钞用途 |  |
| 备案日期 |  |
| 外汇局签章 |  |

 (本表一式两联，备案后第一联外汇局留存，第二联银行留存)